

依據: 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校安通報時效：

(一)下列情形之一列為緊急事件，**需 2 小時通報：**

1. 學校、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。
2. 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。
3. 媒體關注。

(二)依法規(如下列)，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**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。**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2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3. 家暴
4. 傳染病防治法。
5. 食物中毒。
6. 自殺防治法。

(三)一般校安事件，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(如車禍)。